

條款	草案內文	建議修改	理由
第74條(a)	生物科技公司必須至少有一隻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階段。	公司至少有一隻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開發流程，且公司總計不少於三項產品。	以一家15億港幣市值的公司而言，基本不應少於三項產品，且只有一項核心產品在研其失敗風險高，一旦臨床失敗，投資人權益將大幅受損。
第74條(c)	上市前最少十二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上市前最少12個月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若公司核心產品係透過授權或買取，則上市公司至少從事該產品研發18個月。其中，該核心產品研發在12月/18個月內必須有明確的進度產生，例如臨床收案進度達一定比例。	許多生物科技公司為了快速掛牌取得資金，時常透過快速的向內授權取得資產(甚至沒有實質評估資產的品質)，且授權連公司後並沒有實質的研發行為，僅為符合港交所上市資格，如此將造成投資人權益受損，且有欺騙投資人之嫌。因此，為確保透過授權或技轉取得的項目，該授權應至少發生於18個月前，且在該18個月內有明確的臨床進展。若核心產品是公司自主研發，則僅要求12個月，但同樣必須有明確研發進展。
第74條(e)	(e) 必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長期專利、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	若公司主要進行新藥研發，且主要資產是無形資產，則必須提出公司擁有知識產權。若公司主要進行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研發，在沒有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則要求公司有明確的有形資產(例如：土地、廠房、儀器設備等)。	港交所提出的內容實際上有所衝突，一般如果是屬於生物相似藥或學名藥，就不會有太多的知識產權保護。因此，應該分成兩項目標，項目若屬於生物相似藥或學名藥者，在沒有知識產權支持的情況下，必須要求公司有明確的有形資產。若項目屬於新藥開發，則須提出公司的無形資產，且以知識產權佐證。帳上擁有資產是保護投資人的一種方式，生物科技公司必須提出其擁有有形資產，或者擁有經國家認證的無形資產。
第74條(g)	在建議上市日期的至少六個月前已得到至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不只是象徵式投資)，且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這項規定是要證明申請人的研發及生物科技產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認可。倘申請人是由母公司分拆出來，又能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證明其研發和生物科技產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認可(例如：與其他發展成熟的研發公司合作)，則聯交所未必會要求申請人遵守這項規定。	Pre-IPO投資人，包含資深投資者，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禁售期。	Pre-IPO輪的投資人特別容易造成公司一掛牌後的股價大幅下跌。因為主要大股東皆已受到一定程度度的限售，為了維持股價的穩定，Pre-IPO輪的投資人應受到一定程度度的禁售要求，以保障整體股市的穩定度。
第76條	在新生物科技章節中，現時聯交所僅認可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及歐洲藥品管理局作為主管當局。聯交所或會在個別情況下(視乎生物科技產品的性質)，將其他國家級或起國家級機構視為主管當局。聯交所在認可有關當局前會徵求證監會的同意。	產品受主管當局規管，建議除了美中歐外，還加上日本的FDA。	一般主要醫藥先進國，還包含了日本。
第88條	我們建議，根據生物科技章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未經聯交所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可導致其主營業務出現根本性變動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這不是要限制正當的業務發展。因此，只要根據生物科技章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能讓聯交所信納其是按業務策略進行正當的業務擴展或多元化，聯交所一般都應會授予事先同意。	主營業務改變3個月之前，必須通知聯交所備案並發佈重大訊息公告，如公司未能符合要求，聯交所擁有權暫停或暫停其交易。	聯交所不應擁有「管理」及「控制」公司商業發展的權利，這是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作的事。因此，建議修改成為必須提前通知聯交所並備案，並以聯交所擁有的權利(停牌、暫停交易等)來確保公司會依規定執行。
	掛牌生物科技公司每六個月必須公告核心產品之進度說明，例如臨床收案進度等。倘核心產品已告失敗，則改公司其它所有項目之進度。		生物科技公司最為人詬病即掛牌募到資金後，就開始不願意說明公司資訊，由於生物科技公司屬於高風險產業，必須有更嚴格的發展狀況及風險的披露政策，以保護投資人的資訊權。